

东莞市鑫格宝五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

致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/全体债权人：

东莞市鑫格宝五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于2018年10月26日在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当天现场到会债权人共计8家，占债权比例100%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。管理人于会议现场将表决表下发至各债权人，各债权人现场填写后交回，现将会议表决事项公布如下：

一.财产管理方案

经管理人统计，均无异议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财产管理方案。

二.是否聘请专业机构财务审核

经管理人统计，各债权人均表决不聘请专业机构财务审核。

表决结果：不聘请。

三.是否设立债权人委员会

经管理人统计，均表决不设立债权人委员会。

表决结果：不设立。

四.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

经管理人统计，均表决无异议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表决。

五.管理人报酬方案

经管理人统计，均表决无异议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表决。

六.是否选举债权人会议主席

经管理人统计，均同意不设立。

表决结果：不设立。

七.是否追究未足额出资股东的责任



经管理人统计，均同意不追究。

表决结果：不追究。

八. 债权异议表决

经管理人统计，均无异议

表决结果：无异议。

东莞市鑫格宝五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18年11月15日

